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监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郑元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股东符合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王建勇因个人原因与 2019 年 5 月 23 日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提名许腾超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

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许腾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